

土地使用分區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後，何時可取件？	<p>一、本區案件：中午12點前收件，隔日12點後取件，下午17點前收件，隔日17點後取件。(1個工作天)</p> <p>二、跨區未加註案件：中午12點前收件，後天12點後取件，下午17點前收件，後天17點後取件。(約3個工作天)</p> <p>三、其他案件或勾選申請日前15日辦理分割或合併，視情況由承辦電話通知取件。</p>	工務課 劉佳侑	284